

海洋文化研究所 962 第一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 點：海洋文化研究所（101）會議室

主 席：黃麗生所長

出席人員：安嘉芳副教授、吳智雄助理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卞鳳奎助理教授、
應俊豪助理教授

討論議題：

一、 有關本所修業規則之修改，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如附件一。

二、 有關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1、增訂如附件二。

2、推選委員為吳智雄助理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應俊豪助理教授。

3、擬聘請中研院海洋史專題研究中心湯熙勇副教授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三、 有關本所師生互動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

1、推舉應俊豪助理教授為本所一年級導師。

2、本所師生互動時間定為每週四下午八、九節，舉凡本所導師時間、演講安排、師生互動皆可於此時段不定期安排進行，研究生需配合參加。

3、本所導師與任課教師亦可自行安排與研究生個別互動時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

- 第三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第三章 修讀課程，選課，校際、所際選課及抵免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 第七條 可修習本所認定之校內外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第四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後，得於每年 9 月底或 2 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同意。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本所或其他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位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 2 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 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 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所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本所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三名，由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推選出，任其一年。
- 三、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所教師推薦產生，由所長擇聘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 課程評鑑。
-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規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962 第一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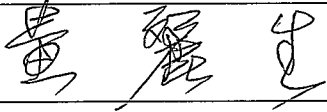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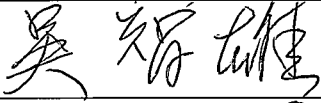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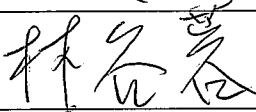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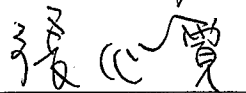
一、日期時間：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海洋文化研究所（101）會議室

三、主 席：黃麗生

紀錄：張心霓

五、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黃麗生		安嘉芳	
吳蕙芳	請假	吳智雄	
林谷蓉		卞鳳奎	
應俊豪		張心霓	

林采蓉

林采蓉

陳家榮

陳家榮